



表格 3

澳琴同遊激勵計劃 - 活動報告（範本）

此欄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或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發展局填寫	
收件方：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發展局	已收文件： ☐ 活動報告 ☐ 活動照片（數量：_____） ☐ 酒店住宿確定入住名單 ☐ 其他：_____
收件日期：____/____/____	
收件人簽收：_____	
備註：_____	

第一部份：申請者資料

☐ 主辦單位/策劃人 ☐ 指定委託申請者/機構
☐ 其他，請註明：_____

申請者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_____

第二部份：活動資料

請確保以下資料在所有申請文件中的 consistency

- 活動名稱：_____
- 澳門活動日期及地點：_____
- 抵達澳門日期：____/____/____ 離開澳門日期及時間：_____
- 參與澳門活動人數：_____
- 橫琴活動日期及地點：_____
- 抵達橫琴日期：____/____/____ 離開橫琴日期及時間：_____
- 參與橫琴活動人數：_____
- 以上活動參與者數目，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澳門或非橫琴深合區參加者數目：

中國內地(非橫琴)：_____	香港特區：_____	台灣地區：_____
非洲：_____	澳洲：_____	加拿大：_____
印度：_____	歐洲：_____	日本：_____
韓國：_____	印尼：_____	紐西蘭：_____
馬來西亞：_____	中東：_____	新加坡：_____
南亞洲及東南亞：_____	菲律賓：_____	南太平洋：_____
泰國：_____	美國：_____	其他，請註明：_____



9. 如有活動參與者之原居地是粵港澳大灣區，請註明人數：

廣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東莞	中山	江門	惠州
肇慶	香港特區		

“澳琴同遊激勵計劃”活動完成後須提交的文件如下：

1. 由申請人發出的活動報告書，內容須包括澳門旅遊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發展局要求的資料；
2. 活動照片(每張要求最少 1MB，包括：大合照、活動開幕式或/及活動進行中、含活動橫額或背景板的照片等)。

個人資料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資料；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發展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訊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資訊。

注意事項：

上述文件須於活動完成後 **10 個工作天**內同時向澳門旅遊局及橫琴經濟發展局遞交一式兩份的活動報告書。

簽名及日期

機構蓋章

/ /